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66號

原告 劉曉晞

被告 劉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五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於113年9月12日清償，被告屢經催討不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9月上旬主動詢問被告有無借款之意欲，並承諾於3至5年間不會要求清償。被告衡量3至5年後有勞保一次給付金、保險投資紅利等收入能1次償還借款，倘藉此機會清償保單貸款，得節省利息，遂同意向原告借款55萬元。兩造因此於113年9月12日合意成立55萬元之系爭借款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利息1萬元。原告預扣1萬元之利息後，被告實際取得借款54萬元。系爭借款屬定有3年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清償日應為115年9月11日。詎原告於約定清償期前之113年8月1日要求被告期前清償，違反民法第316條賦予被告之期限利益，被告拒絕期前清償，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並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貸與人如自貸與  
04 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  
05 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  
06 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8 條本文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09 原告負舉證之責，如原告已有適當之證明者，被告欲否認其  
10 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 11 四、經查：

12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55萬元，被告雖  
13 不爭執兩造於113年9月12日合意成立55萬元之消費借貸契  
14 約，惟辯稱原告預扣1萬元之利息，被告實際取得借款54  
15 萬元。原告對於被告此部分答辯未加爭執（見本院113年  
16 1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堪認原告自貸與之55萬元中預  
17 扣利息1萬元而實際交付借款54萬元，依上開說明，原告  
18 貸與之系爭借款本金應以54萬元為準。

19 (二) 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約定於113年9月12日清償，然被告以前  
20 詞否認，辯稱原告承諾於3至5年間不會要求被告清償，系  
21 爭借款清償日應為115年9月11日等語，復為原告否認。查  
22 原告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據，其上記載「此筆借貸款雙方同  
23 意以年度起迄日為準，如貸與人提前要求還款，須給予借  
24 款人一個月期籌措還款金額」等語，固無原告所主張清償  
25 期為113年9月12日之記載，惟原告於113年8月1日要求被  
26 告還款，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兩造於113年8月  
27 1至2日互傳訊息之手機截圖為證。上開截圖顯示原告於  
28 113年8月1日傳送系爭借款借據之照片後，再傳送「照借  
29 據合約於還款日期提前一個月告知，再請於113年9月12日  
30 伍拾伍萬元還清……」等訊息予被告，可認原告已依兩造  
31 所簽系爭借款借據之約定，於要求113年9月12日還款日期

01 之前1個月告知被告。被告雖於113年8月1日讀取原告上開  
02 訊息後傳送訊息指稱原告於112年9月借款當時保證3至5年  
03 間不會要這筆借款云云，然為原告否認。依前揭規定及說  
04 明，應由被告就兩造於系爭借款借據記載以外，另有約定  
05 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限為3至5年之事實，更舉反證證明。被  
06 告所舉證人即兩造姪子江志偉於本院證稱：我在112年9月  
07 11日與被告見面，被告提到原告要借被告一筆錢，被告說  
08 三到五年後她的保險金下來有一筆金額可以償還；我沒有  
09 聽原告說過這筆借款的事等語；證人即被告友人林偉斯於  
10 同日證稱：我沒有聽原告說過這筆借款；被告在借錢之前  
11 有問過我要不要借；被告告訴我說她姊姊（按指原告）有  
12 一筆錢三到五年不會用到可以借給被告；被告有提到這筆  
13 借款三到五年要還，這部分我沒有聽原告講過或問過等語  
14 （均見本院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均係聽聞被告  
15 單方陳述，並非親自見聞兩造如何洽定系爭借款，且無法  
16 證明兩造另有系爭借款借據記載以外之借款期限約定，被  
17 告辯稱系爭借款清償日應為115年9月11日云云，自難採  
18 信。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應於113年9月12日返還系爭  
19 借款本金54萬元，被告迄未返還，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0 借款本金54萬元部分，即屬有據。

21 （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3 率。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於113年9月12日返還系爭借款本金  
26 54萬元而未清償，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29 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萬  
31 元，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04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韶恬